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（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）

學生學術參與表現考核要點

93年3月1日初訂
93年4月22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93年10月22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2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
95年2月20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
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
96年11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
98年4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0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本要點依照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參與學術及相關之活動，而訂立此要點。
- 三、點數認可及核定由本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參照附表決定。
- 四、本碩士班學生點數須於畢業論文考試之前累計達10點(含)以上，且研究生學術參與表現考核表之第1項至第6項總計要累積應達5點以上。
- 五、文章發表或專利發表或參加比賽有多位作者或參賽者時，每一篇文章或每一項專利或每一項比賽僅限一位碩士生申請，其餘作者或參賽者視為自動放棄。（教師不計入作者排序）
- 六、文章發表須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，並以本校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。
- 七、點數之累積以本碩士班修習期間計算。五年一貫生之點數得自大四起計算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之相關事宜，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（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）

研究生學術參與表現考核表

No.	活動項目	點數	備註
1	發表國際性學術性期刊	SCI：12 SSCI：12 EI：10	
2	專利發表	發明：10 新型：6 新式樣：6	其他先進國家專利 各追加2點 最多採計1項
3	發表國內學術性期刊	一般類：6 TSSCI 和同等性質：7	
4	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	6	每篇文章需親自出席發表始得採計點數(最多採記8點)
5	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	5	每篇文章需親自出席發表始得採計點數(最多採記7點)
6	參加全國性相關比賽	冠軍：8 亞軍：5 季軍：3 佳作：2 參加：1	參加國際性比賽採雙倍點數 (僅參加之點數最多採計2點)
7	支援系內辦理相關活動或研討會		以2日活動為單位 依單位比例調整點數 (最多採記3點)
8	參與研究計畫	1	以12個月為單位 依單位比例調整點數 (最多採記4點)
9	擔任幹部	班代1學期至多1點	依主任及導師決定點數
10	受邀代表本系發表演講	1	專題演講1點 工作坊1天1點 (最多採記4點)
11	其他	依照系務會議決定	